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担保事项及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保荐意见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暨承销协议》的有关约定，就利欧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1、关于关联方为利欧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保荐意见

利欧股份三位关联自然人王相荣、张灵正和王壮利及王相荣控制的关联法人利欧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与利欧股份自2008年5月26日起至2009年5月26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关联方不要求利欧股份提供反担保。

我认为，在银行对利欧股份的授信额度较大、而利欧股份可用于抵押的资产相对有限的背景下，上述关联方为利欧股份提供担保，解决了银行授信额度大于利欧股份可抵押资产金额的矛盾，满足了利欧股份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是非常必要的措施。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利欧股份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利欧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利欧股份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我公司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利欧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利欧股份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保荐意见

利欧股份拟投资 500 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利欧（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利欧（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

与利欧股份主营业务有关的贸易业务，同时，将成为利欧股份从事境外投资、融资活动的业务平台。

我认为，利欧（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后，利欧股份通过对其自营出口业务模式进行适当调整，可以有效规避人民币汇率升值风险，降低因人民币汇率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以利欧（香港）有限公司为融资平台，向香港市场的金融机构申请外币贷款，可以利用香港市场外币贷款与国内人民币贷款的利率差，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此外，利欧股份将利欧（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其境外投资活动的平台，可以充分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的诸多优势和便利条件，有利于利欧股份未来建立海外生产基地等投资活动的开展。

综上所述，我认为，利欧股份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符合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利欧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对此议案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崔海峰

任 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